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明

甘宏明

洪嘉昕

蕭閔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甘宏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

洪嘉昕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蕭閔中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 實

一、賴俊明、甘宏明、洪嘉昕、蕭閔中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某時起，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在沈佳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同經營，且

01 為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咪吉棋牌休閒會館」（址設：新北市
02 ○○區○○○路000號1樓），以臺灣麻將規則為賭博方式
03 （每底新臺幣【下同】200元、每台50元），並以店家提供
04 之賭桌、麻將及每人3000籌碼為賭博工具而賭博財物。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訊據被告賴俊明、甘宏明、洪嘉昕、蕭閔中（下合稱被告4
09 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沈佳興、莊禹
10 文、林雅萍、林承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
11 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
1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沈佳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
13 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郭國龍等人部分）、犯罪嫌
15 疑人一覽表、在場人一覽表、現場位置圖、現場及扣案物照
16 片各1份，復有本案扣案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4人任意性自
17 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均堪認定，
18 應依法論科。

19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爰以
20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4人之犯罪手段；被告賴
21 俊明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現已退休，經濟狀況小康，獨居，被
22 告甘宏明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從事業務工作，經濟狀況小
23 康，與配偶及小孩同住，被告洪嘉昕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
24 於家樂福工作，經濟狀況小康，與母親、配偶及小孩同住，
25 被告蕭閔中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於家樂福工作，經濟狀況
26 勉持，與父母及小孩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賴俊明、甘宏明
27 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佳，被告洪嘉昕、蕭閔
28 中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被告賴俊明自稱
29 高中畢業，被告甘宏明自稱大專畢業，被告洪嘉昕自稱大學
30 肄業，被告蕭閔中自稱大專肄業等智識程度；被告賴俊明於
31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甘宏明、洪嘉昕、蕭閔中於本院

01 審理之初均未坦承犯行，其後方改口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起訴書雖聲請沒收被告4人身上所查扣之全部現金，惟依卷
05 內事證，其等所攜之現金並非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06 自無從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逕予沒收。又其等所攜之現
07 金，固可能係供賭博犯罪預備之物，然仍應依卷內事證於個
08 案中具體認定其數額。經查，被告4人於賭博之初，均自店
09 家取得3000籌碼作為計算賭博輸贏之用，本案並無事證可認
10 其等任一人於籌碼全數輸光後，會再要求店家加發籌碼或以
11 賒欠之方式繼續賭博，故應以該籌碼為上限，作為認定其等
12 所攜現金供賭博犯罪預備之數額。是以，被告賴俊明之扣案
13 現金3500元，被告洪嘉昕之扣案現金9萬9100元，被告蕭閔
14 中之扣案現金4400元，均於3000元範圍內應認係供賭博犯罪
15 預備之物，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逾此範
16 圍即難認應予沒收。另被告甘宏明扣案現金僅800元，尚
17 在上開籌碼數額範圍內，自應認全數係供賭博犯罪預備之物，
1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鄔琬誼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